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现将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梳理确认,截止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无授信类关联交易,但存在同业类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关联交易制度

本行制定了《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明确。对关联方的确认和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向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报告,在外部审计中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时通过非现场监管《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情况。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和执行分级审批制度。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39293.78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分为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监测分为二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基层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和确认工作；另一个层面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监测和确认工作。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监测，保证了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

三、关联交易状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

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存款和其它类关联交易

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9293.78 万元，存放关联法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91.64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2.4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豁免流程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15 号），可豁免该类业务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按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3.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但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科技、人员培训、支付结算等专业化中后台服务关联交易 26.87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豁免流程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15 号），可豁免该类业务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按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